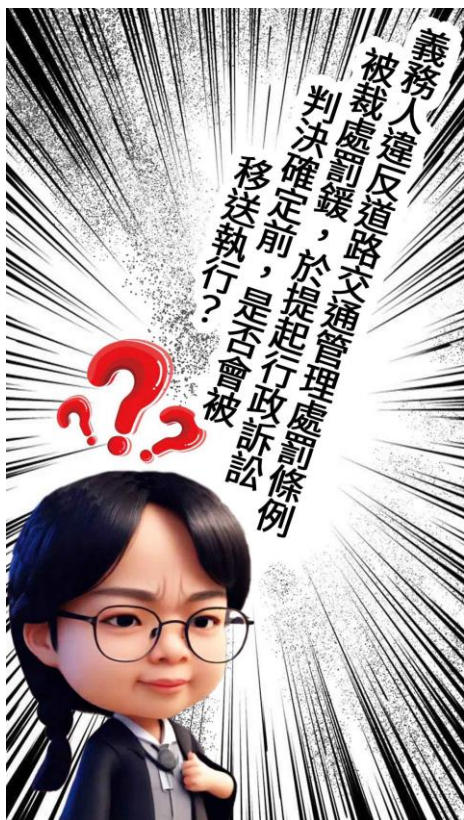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義務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被裁處罰鍰，於提起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，是否會被移送執行？

A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汽車所有人、駕駛人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按現為高等行政法院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)提起撤銷訴訟，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，而不繳納罰鍰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因此，於義務人提起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，依法不會被移送執行。

參考法條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

**行政執行小知識**

➤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汽車所有人、駕駛人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按現為高等行政法院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)提起撤銷訴訟，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，而不繳納罰鍰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因此，於義務人提起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，依法不會被移送執行。

* 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》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

